



## 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购买物业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

乙方：河南欣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“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购买物业服务项目”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

2、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计，服务区域为初中部、金桂街、万和城、三校区公共区域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三年，合同每年签订一次。

### 二、本合同的付款方式：

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，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物业服务费用。

### 三、服务费用

本项目合同总价：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：592800元）。

### 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6、寒暑假（学生不在校）期间卫生做好日常保持，水电工随时做好假期施工过程中的水电保障工作。

7、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工作，不得消极怠工或停工。

(1) 乙方在工作现场不得出现聚堆聊天行为。

(2) 乙方工具存放处工具摆放要整齐统一，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杂

物，更不允许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，违者最低罚款 50 元。

(3) 乙方不得在工作期间顶撞、辱骂甲方，严禁乙方有偷盗现象，违者处以罚款 100 元，情节严重的，乙方负责三日内将该员工更换。

8、乙方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身体健康、品德良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(2) 上岗前须经过岗位培训，熟练掌握相关事项的处理。

(3) 乙方保证能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文明、礼貌、热情的服务。

(4)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洁区域分布图、调休表、请假单等。

(5) 乙方公司领导可以到甲方公司走访以了解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。

(6) 乙方应每月不少于一次到项目检查其公司区域物业服务质量。

(7) 物业作业人员如发生工伤、工亡等事件，依据保险相关规定由乙方负责理赔办理，超出保险的相关费用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。如因物业作业人员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产受损的，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物业作业人员个人承担。

## 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向郑州高新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如一方擅自毁约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（不可抗拒性原因除外）；

2、对于物业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，三次提出书面通知并未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签约前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二 份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往来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郑州市创新实验学校，乙方：河南欣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82

号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4层

法定代表人：胜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印昌

电话：0371-60930281

日期：2024.6.22.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魏芳

电话：0371-55033519

日期：2024.6.22

